

## 竣 工 报 告

监督号：

建设单位	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施工单位	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	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 21 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	承包方式	施工联合体
建筑面积	24485 m <sup>2</sup>	层 数	地下 1 层，地上 17 层，局部裙房 4 层
工程范围	消防工程	结构类型	框架
合同总价	298.140903 万元	工程地点	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院金质大厦
合同开工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	实际开工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
合同竣工日期	2025 年 05 月 20 日	实际竣工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合同工作天数	210 天	实际工作天数	261 天

## 简 要 说 明

1、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

扬尘管控等原因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未完施工主要项目、未完原因措施意见：

无

本工程已经完工，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为合格工程

施工单位：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施工单位  
(公章)：  
4101055174196

单位负责人：肖新波

项目经理：侯敬波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

李永清  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#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

监督号:

共 3 页第 1 页

工程名称	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 21 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	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24485 m <sup>2</sup>	
建设单位	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	合同总价(万元)	298.140903 万元(不含消防联合体)		
合同开、竣工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	实际开、竣工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	竣工验收时间	2025 年 8 月 21 日	
工程遗留 (甩项) 情况	无					
验收 组人 员名 单	建设单位: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单位: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: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: 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(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)					
验 收 方 案	1、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; 2、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; 3、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; 4、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; 5、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、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; 6、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; 7、对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作全面评价,形成参加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。					

##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

共 3 页第 2 页

监督号：

对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：

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，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进行了施工图设计，在安全、适用、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适度超前的思路，对结构、外观、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。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，并根据施工进度，对施工过程中各重要环节进行检验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。

监理合同签订后，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，依据监理大纲、监理规划，结合专业工程，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，明确了质量控制，进度控制、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、服务”十字工作方针，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、复验制度，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，事中、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，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“三检”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，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、隐蔽工程记录、各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验收、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、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。密切配合施工单位，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，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。

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、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，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，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进行检验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，能在规范、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，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。整个施工过程中，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，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，观感较好，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。

#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

共 3 页第 3 页

监督号:

意见 见 意 见	设计 单 位 意 见	<p>意见: 合格</p> <p>参加人: 王晓雷 孙伟华 杨帆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孙东</p> <p>单位负责人: 光冯印战</p>	 <p>(公章)</p> <p>2025 年 8 月 21 日</p>
	施工 单 位 意 见	<p>意见: 合格</p> <p>参加人: 倪书领 宋元故 母亚楠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倪书领</p> <p>单位负责人: 肖新波</p>	 <p>(公章)</p> <p>2025 年 8 月 21 日</p>
	监 理 单 位 意 见	<p>意见: 合格</p> <p>参加人: 刘利勇 李永涛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李永涛</p> <p>单位负责人:</p>	 <p>(公章)</p> <p>2025 年 8 月 21 日</p>
	建设 单 位 意 见	<p>意见: 合格</p> <p>参加人: 蒋壮志 李双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蒋壮志</p> <p>单位负责人:</p>	 <p>(公章)</p> <p>2025 年 8 月 21 日</p>
<p>综合验收等级: 合格</p>			